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848號

原　　告　鶴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建中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逢甲夯夯鍋物、花漾鍋物、健行夯夯鍋物、鄧竣元即花月屋本鋪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㈠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健行夯夯鍋物部分，本院依原告所載處所為送達，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退件），是原告應具狀查報並提出健行夯夯鍋物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到院。

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2,60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後，依附表所示之格式（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彙整本件請求各被告應給付貨款及相對應之送貨及請單等事證，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被告	銷貨		收款		尚欠金額	證據編號
		銷貨日期	應付帳款	付款日期	已付帳款		
	逢甲夯夯鍋物						
	花漾鍋物						
	健行夯夯鍋物						
	鄧竣元即花月屋本鋪						